

## 頭份市立納骨堂申請須知

- 一、申請人須檢附之文件：申請人國民身分證、亡者死亡證明書及除戶證明文件（必要時須包括遷徙證明）、關係人戶籍證明文件。  
※起掘(遷移)證明應向墳墓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墳墓位於頭份境內者，請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往生者除戶證明、墳墓照片、位置簡圖(位於公墓內者免附)，向殯葬管理所(位於頭份市立殯儀館2樓，037-596080)提出申請，並繳納行政規費(每罐500元)。
- 二、申請人應於核准之次日起1個月內完成繳費，並於3個月內進堂。逾期未繳費或進堂者，本所得註銷其使用權利。若有不可抗拒原因，未能於期限繳費者，應提出申請延後繳費並經核准後，始得保留。申請人繳納規費完畢後，憑繳款書收據及火化或起掘(遷移)證明向本堂管理員洽辦進堂事宜。
- 三、凡骨灰(骸)罐櫃位及牌位一經入堂使用者，不得要求換位，如需換位，應重新申請，並依規定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原使用之骨灰(骸)罐櫃位及牌位註銷，已繳費用不予退還，入堂中途退位遷出者，亦同。
- 四、本市市民之定義：亡故時戶籍設於本市3年以上、出生時設戶籍於本市、曾經設籍本市連續15年以上；本市市民設籍累計滿30年，其配偶或直系血親。
- 五、非市民使用本堂設施，使用費以5倍計收；其配偶或直系血親設籍本市3年以上者，使用費以3倍計收。
- 六、亡故時設籍於本堂所在里(廣興里)連續達3年以上之里民，申請使用本堂時，其使用費減免新台幣1萬7,000元；亡故時設籍本堂毗鄰里(尖山里)連續達3年以上之里民，申請使用本堂時，其使用費減免新台幣1萬2,000元；亡故時與廣興里或尖山里連續設籍達3年以上者，申請使用本堂時，其使用費減免新台幣1萬2,000元。
- 七、神主牌位於繳費後一律由本堂統一製作提供申請人使用，不得使用非本堂提供之神主牌，其規格、樣式、材質不得自行任意變更。
- 八、申請人一次申請進堂3罐時，其使用費減收10%；4罐時，其使用費減收20%；5罐以上時，其使用費減收30%。購買家族位及往生者非市民時不適用；已適用其他減免優惠者不再依本規定減免。

九、收費標準：

(一) 骨灰收費標準

櫃位型式	樓別	層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個人位(中型)	二樓	(1)、5	45,000元	15,000元
個人位	一樓	1、2、10、11	17,000元	15,000元
		3、5、8、9	22,000元	
		6、7	27,000元	
	二樓	1、2、8、9	17,000元	15,000元
		3、5、6、7	22,000元	
雙人直式家族位	二樓	1、2、8、9	35,000元	30,000元
		3、5、6、7	45,000元	
雙人橫式家族位	二樓	1、2、8、9	35,000元	30,000元
		3、5、6、7	45,000元	
四人家族位	二樓	1、2、8、9	65,000元	60,000元
		3、5、6、7	85,000元	
十二人家族位	二樓	不分層	570,000元	180,000元

(二) 骨骸收費標準

樓別	層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地下室	1、5	17,000元	15,000元
	2、3	22,000元	
二樓	1、(5)	65,000元	15,000元
	2、3	85,000元	

(三) 神主牌位收費標準

樓別	使用費	管理費
地下室	5,000元	5,000元
一樓	20,000元	10,000元

十、連絡電話：頭份生命紀念館037-635506。傳真：037-635507。